



EC900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ICAS-EC9000-2026 V1.0)

2018年01月01日发布
2026年04月10日修订并发布

2018年01月01日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程序	2
3.1 认证申请	2
3.2 申请评审	3
3.3 签订认证合同	4
3.4 审核准备	5
3.5 实施审核	8
3.6 初次认证审核	8
3.7 监督审核	10
3.8 再认证审核	11
3.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3.10 特殊审核	12
3.11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3.12 审核报告	13
3.13 认证决定	13
4. 认证证书	14
4.1 总则	14
4.2 认证证书	15
4.3 认证标志及使用要求	16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缩小范围和注销	17
5.1 认证证书的暂停	17
5.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7
5.3 缩小认证范围	18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8
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7. 申诉、投诉处理	19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19
9.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20
10. 其他	2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CAS）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ICAS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ICAS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3.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该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3 ICAS应当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

认证申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市场部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请要求时，在当天或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认证申请表》及相关文件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根据申请表中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5) 多场所和外包情况说明（适用时）；
-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 7)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已按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在有要求时，接受认可机构（如CNAS）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提供在建项目清单，并在必要时接受ICAS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的工作；提供依据GB/T 19001和GB/T 50430建立了管理体系的其他相关证据；
- 9)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2 申请评审

ICAS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申请资料齐全、信息充分；
- (2) 认证委托人为达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3) 识别认证委托人的行业类型和与之相应的管理过程的特性和管理要求；
- (4)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5) ICAS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6) 对于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复杂性程度、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ICAS有能力和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ICAS可以决定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ICAS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和完善；不受理认证申请的明示理由。

满足以下条件的，ICAS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3.1.2）；
- (2) ICAS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3.3 签订认证合同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ICAS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认证委托人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认证委托人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ICAS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范围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④出现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认证委托人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5) 拟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ICAS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ICAS直接支付。

3.4 审核准备

3.4.1 审核方案

ICAS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特性、风险的程度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3.4.1.1 ICAS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3.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3.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19001和 GB/T 50430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19001和GB/T 50430所有要求。

3.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3.4.1.5 ICAS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3.4.2 审核组

ICAS应当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 (1) 审核组成员的专业能力经ICAS评定并满足要求；
- (2) 审核组由审核组长和审核员组成，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

量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审核小组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并有能力完成满足整个审核组的能力要求。EC9000审核组应具备CNAS-SC15中C3.2条款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3) 必要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支持。技术专家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CNAS-SC15中C3.2条款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4) 审核员承担审核责任。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3.4.3 审核时间

ICAS按照已制定文件进行审核时间的确定。

ICAS根据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的规模、特性、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a、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b、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c、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

注：此处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d、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30%；

e、根据拟审核客户的认证领域，按照确定的审核时间，可根据客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其他因素等，对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30%，增加/减少人天的理由（必要时包括证据）应予以记录并保留。

f、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时，若组织的一体化程

度成熟度高，酌情减少审核人日，但最多减少量不得多于20%。

g、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3.4.4 审核计划

3.4.4.1 ICAS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3.4.4.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3.4.4.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4.5 多场所抽样条件及抽样规则

3.4.5.1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3.4.5.2 如果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认证委托人授权和控制下，ICAS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4.5.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EC9000风险的评价。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审：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即（ $y=\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为场所总数。

(2)监督：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即（ $y=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再认证：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8即（ $y=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4.5.4对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风险的EC9000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

所。

3.4.5.5符合资格准则的组织，可以由可抽样场所构成、不可抽样场所构成，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无论组织由何种方式构成，必须有充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有效的审核。

3.5 实施审核

3.5.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ICAS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ICAS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6 初次认证审核

3.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3.6.2 一阶段审核

3.6.2.1 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调查申请人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和确定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一阶段审核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审核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体系文件；
-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

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环境、范围、部门设置等是否与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认证委托人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4) 确认认证委托人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认证委托人讨论确定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将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委托人。对在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委托人特别关注。

3.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ICAS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ICAS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ICAS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ICAS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3.6.2.3 ICAS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6.2.4 ICAS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3.5.3 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审核应在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下进行，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

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二阶段审核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在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目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有针对性、可测量并可实现。

(3) 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程序的建立和实施。

(4) 认证委托人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7 监督审核

ICAS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加强监督，进行有效跟踪，以保证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性。

3.7.1 监督审核的频次

ICAS根据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风险、管理成熟度等确定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日历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再认证年除外），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在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绩效的重大事故时，ICAS应视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撤销处理。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3.4.2条的要求。

3.7.2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如果没有实现，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3.7.3 监督审核结果评价

审核组应对监督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中列出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建议。

ICAS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决定。

3.8 再认证审核

3.8.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认证证书期满前，对于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ICAS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ICAS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3.8.2 再认证的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基本相同。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3.8.3 再认证审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判断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2) 获证组织在本认证周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绩效；
- (3)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3.8.4 ICAS根据再认证审核结果做出决定。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ICAS将按3.11条款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3.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3.9.1 体系文件的整合

只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可以允许认证委托人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如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结合。

3.9.2 结合审核

ICAS可以仅提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或提供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的认证服务。ICAS有程序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可以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相结合，但是这种结合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3.10 特殊审核

3.10.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10.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10.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11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11.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ICAS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1.2 ICAS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ICAS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11.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11.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ICAS不应做

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12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委托人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审核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13 认证决定

3.13.1 ICAS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ICAS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ICAS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对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决定，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备该领域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同等专业能力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对于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ICAS向其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ICAS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3.2 ICAS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3.1.2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3.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3.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ICAS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3.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3.13.2要求的，ICAS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3.6 对于监督审核，ICAS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ICAS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3.13.7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提出申诉。ICAS将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申诉人若认为ICAS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4. 认证证书

4.1 总则

1) ICAS制定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规定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相关认可标识，并接受ICAS的监督管理。

3) 获证组织应当在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而不注明组织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

4) ICAS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4.2 认证证书

4.2.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4.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4.2.4 ICAS对每张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ICAS制定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ICAS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 XX Q XXXX R0 (1、2、...) XX -X。

4.2.5 ICAS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使用中文版本。

4.2.6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认证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ICAS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ICAS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9)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ICAS在证书上注明：“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

(10) 其他相关信息。

4.3 认证标志及使用要求

4.3.1 ICAS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4.3.2 认证标志

建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9001&GB/T50430

4.3.3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3.3.1 ICAS制定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授权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 ICA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监督审核。

4.3.3.2 ICAS 的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或产品、服务获得了认证。企业必须在使用标识的同时，声明本企业通过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得误导使用者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识或服务认证标识。

4.3.3.3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内在相关场合有条件的使用 ICAS 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缩小范围和注销

ICAS建立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管理程序，对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撤销和注销等进行管理，按规定处理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5.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ICAS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ICAS将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ICAS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ICAS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5.2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ICAS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没有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ICAS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ICAS将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ICAS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ICAS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5.3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ICAS应缩小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5.3.1 ICAS应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5.3.2 ICAS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在暂停期间或撤销证书之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3.3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ICAS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 认证记录的管理

6.1 ICAS建立文件和记录的控制管理程序，规定认证记录包括的内容及管理要求。

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6.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6.4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记录，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7. 申诉、投诉处理

ICAS建立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对申投诉的处理流程、处理要求做出规定。

受审核方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ICAS提出申诉。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ICAS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ICAS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认为ICAS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8.1 ICAS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2）认证证书的状态；
- （3）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8.2 ICAS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3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8.3 ICAS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ICAS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8.4 ICAS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ICAS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按

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9.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ICAS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ICAS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组织的体系文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信息的变化；
- (3) 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绩效实现的重大事故信息（及时通报）；
- (4) 其他重要信息。

9.2 ICAS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的审核频次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发生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绩效实现的重大事故时，ICAS需立即采取措施。

10.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